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第I及II號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僅供識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根據任何當時已經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以認購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德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官塘海濱道139-141號海濱中心十二樓一二零一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閣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及甄妙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